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其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
第一條 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

一、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，其職掌如下：

(一) 秘書長之職掌：(1) 綜理秘書處一切事務；(2) 擬定秘書處工作計劃及預算，呈請董事會核決；(3) 監督及考核秘書處各組之工作；(4) 代表本會對外聯絡及處理一切事務；(5) 處理本會之法律事務；(6) 處理本會之財務事務；(7) 處理本會之文書事務；(8) 處理本會之庶務事務；(9) 處理本會之其他事務。

二、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，其職掌如下：

(一) 秘書長之職掌：(1) 綜理秘書處一切事務；(2) 擬定秘書處工作計劃及預算，呈請董事會核決；(3) 監督及考核秘書處各組之工作；(4) 代表本會對外聯絡及處理一切事務；(5) 處理本會之法律事務；(6) 處理本會之財務事務；(7) 處理本會之文書事務；(8) 處理本會之庶務事務；(9) 處理本會之其他事務。

三、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，其職掌如下：

四、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，其職掌如下：

五、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，其職掌如下：

